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对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。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。

2、关于2018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意见

公司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统计，2018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，主要原因是：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向盐城秦川华兴机床有限公司采购融资租赁资产2,000万元，因承租人产品需求结构调整、申请政府补贴需要和采购行为推迟，造成此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偏差较大。

我们认为：此项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 劲、吴晓光、赵万华

2019年4月9日